

№ 20184893

#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21〕0250号

## 关于转发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建 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浑南区、苏家屯区人民政府：

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建设用地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466号）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辽自然资函〔2021〕290号）一并转发你们。请认真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将批准的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建设，并将相关材料上传土地市场检测与监管系统。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用地。认真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费等相关工作。



抄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沈河分局、大东分局、浑南分局、苏家屯分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28日印发